

# 礁溪北德陽園區藝術家工坊創作空間徵選試辦計畫

## 一、宗旨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活化礁溪北德陽園區，並提供表演者優質的創作空間及排練場域，規劃提供藝術工坊空間作為縣內立案團隊或街頭藝人創作、排練及交流的空間，以增加民眾對藝術的認識與體驗之藝文休閒生活，並促進縣內藝文發展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: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縣立案之演藝團隊或街頭藝人。
- (二) 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。
- (三) 每30天至少辦理1場在地交流活動(例:演出、工作坊、講座、展覽等，方式不拘)。

## 四、申請時間: 即日起至7月10日(一)止。

## 五、可使用期間及空間:自112年8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(有意申請者可洽本局實地會勘)。

空間1:演藝團隊排練室(含辦公室):242.08平方公尺

空間2:工作室:39平方公尺

空間3:工作室:38.2平方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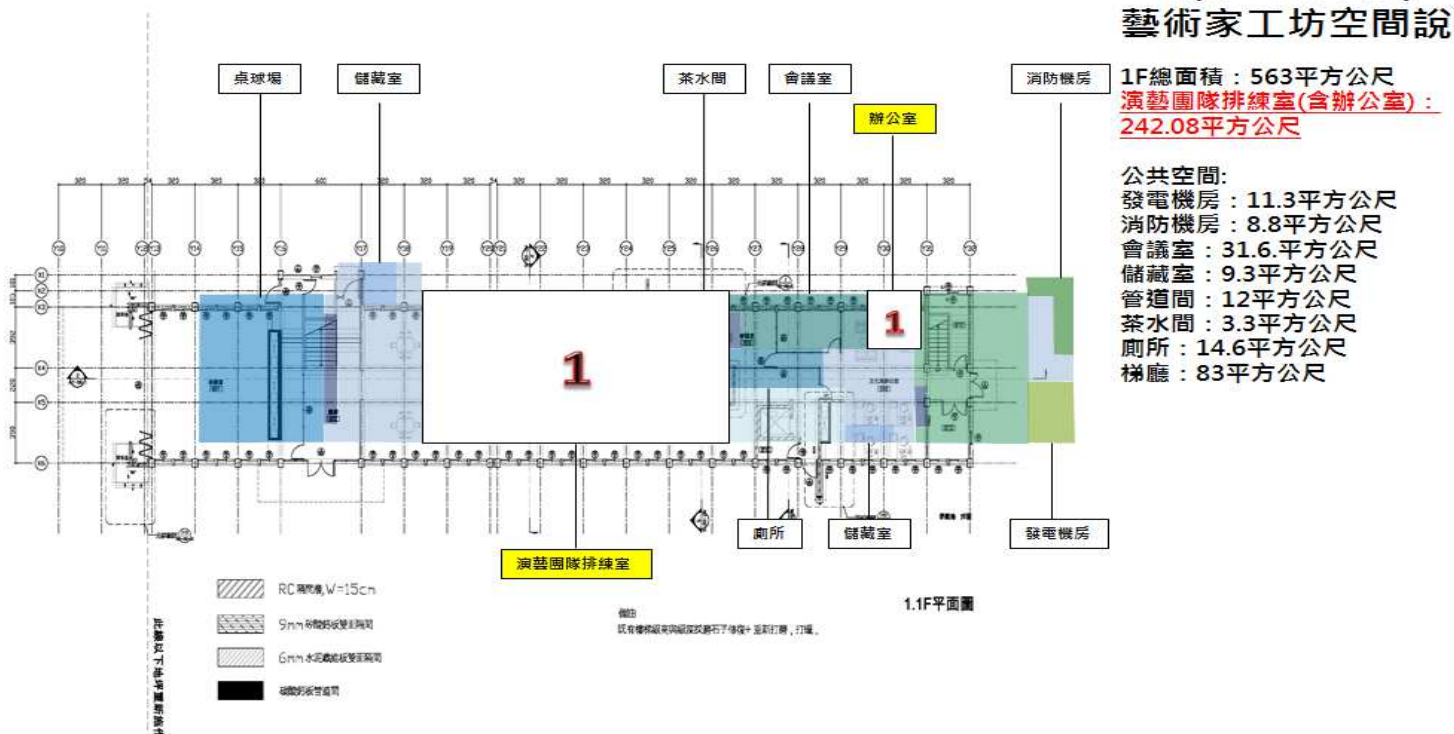
空間4:工作室:39平方公尺

空間5:工作室:38.2平方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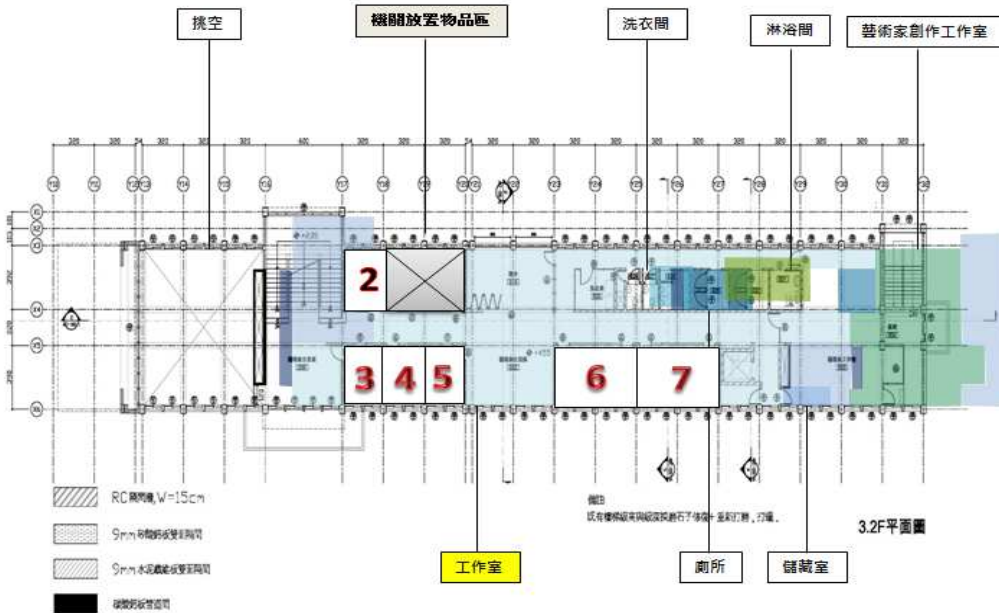
空間6:工作室:77.26平方公尺

空間7:工作室:79平方公尺

## 北德陽園區空間 (第一層樓) 藝術家工坊空間說明



## 北德陽園區空間 (第二層樓) 藝術家工坊空間說明



2F總面積：502.3平方公尺  
 工作室2：39平方公尺  
 工作室3：38.2平方公尺  
 工作室4：39平方公尺  
 工作室5：38.2平方公尺  
 工作室6：77.26平方公尺  
 工作室7：79平方公尺

公共空間：  
 儲藏室：3.7平方公尺  
 洗衣間：8平方公尺  
 淋浴間：15.5平方公尺  
 管道間：12平方公尺  
 廁所：18.6平方公尺  
 梯廳：73平方公尺

#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受理方式：填妥申請表及計畫書所需附件，以牛皮紙袋掛號郵寄或親送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(掛號郵件寄送，以郵戳為憑)信封註明「申請礁溪北德陽園區藝術家工坊創作空間徵選試辦計畫」。

(二)受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/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 (宜蘭演藝廳) 連絡電話:(03)9369115 #116

(三)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(四)申請資料索取：

1. 網路下載：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>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/便民服務)

七、申請資料：以下資料應檢送 1 式 5 份(內容不超過 6 頁)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

※請務必註明申請空間及預定使用期間(以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限)，填寫方式例如：申請空間:空間 3；預定使用期間: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計畫書(包含簡介、計畫構想與特色、計畫內容、執行方式、計畫實施期程、相關演出及創作經歷、計畫月進度表、立案登記證明或證書及回饋計畫)。

※倘若缺件或與規定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 八、徵選方式：依所送計畫書及回饋計畫等資料為主要評選依據。

徵選方式如下：

### (一)審查：

1. 所有申請文件需經由本局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，排除不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，如申請表格、送審文件缺漏等，始進到徵選委員會審查。
2. 徵選結果將於7月底前公布於本局網站或email通知，必要時得酌情順延。

### (二)計分項目(審查)：

1. 國內外展演經歷及參加競賽實績。30%
2. 計畫書及藝術家工坊使用需求之效益及適切性。40%
3. 回饋計畫之效益及適切性。30%

(三)計分方式採總評分法統計成績，作為錄取及備取優先排序之依據。

## 九、使用期間之權利及義務：

使用本場域之場地，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命其停止一切使用之權利及義務。

### (一)未經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1、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- 2、使用瓦斯、噴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3、在壁面(地面)使用鐵釘、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
- 4、轉租(借)本場域之場地給第三方。
- 5、擅接電源。
- 6、使用非許可範圍或未經本局同意之場地。
- 7、未依許可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。
- 8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(二)對於公共空間，應盡維護及保持清潔之責，如未即時清除或違反第一項規定，導致場地之設施及設備損壞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之復原場地費用及任何損害費用，由申請者負擔，並將作為是否得繼續使用空間及爾後申請案准否之依據。

(三)不得逕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布置。期限屆滿或提前遷離者，應於遷離前一星期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，再與本局點交確認。如未即時清除或違反第一項規定，導致場地之設施及設備損壞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之復原場地費用及任何損害費用，由申請者負擔，並將作為爾後申請案准否之依據。

(四)使用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執行、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使用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將作為爾後申請准否之依據；另本局得請備選者遞補。

(五)使用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申請者擁有，惟本局亦享有在地交流活動發表及宣傳之權利。

(六)使用期滿後，需於使用期滿 14 日內(日曆天)，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一同繳交活化徵選計畫之紀錄（以文字敘述並附照片、圖片及相關資料）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使用期間本局所主辦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，應全程參與並熟悉所有消防器材使用常識。

(二)使用期間本局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工作室勘查之需時，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進入工作室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工作室得作為創作、排練、教學傳習或交誼場所，敬請尊重鄰近居民之作息時間，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之情事。

(四)使用期間物品保管及環境維護由申請者自行管理。

(五)使用期間，切忌把排練空間及創作空間當作倉庫使用。

(六)如違反本計畫規定或一切中華民國之法令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立即停止其權益，並賠償本局已支付之一切費用。

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辦理之。

## 礁溪北德陽園區藝術家工坊創作空間徵選試辦計畫申請表

單位名稱/申請人		統一編號	
立案/登記日期		電話	電 話：
立案/登記證號			行動電話：
			話：
			傳真電話：
E-MAIL			
申請使用空間		預定使用期間	
計畫聯絡人	姓名：	e-mail：	
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立案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創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簡介(經)歷			
專業領域/ 獲獎紀錄			
備註			

※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## 礁溪北德陽園區藝術家工坊創作空間徵選試辦-計畫書

壹、簡介

貳、計畫構想與特色

參、計畫內容

肆、執行方式

伍、計畫實施期程月進度表

年度	月份	計畫項目	具體做法	備註

陸、相關演出及創作經歷

柒、回饋計畫